

第 5660 號公告      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( 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07CL 號  
樟木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
排污設備工程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示暫時封閉在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 / 安全島或其中一部分, 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CE19/GZ/003 號 ( 下稱「該圖則」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459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, 由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, 上述受影響並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 / 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之內、上方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 在上述期間,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 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 / 安全島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 :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, 於施工區範圍內, 建造約 1 1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; 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, 包括將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及路中預留帶 / 安全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 / 安全島或其中一部分的該圖則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:

| 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放時間<br>( 公眾假期除外 )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地下<br>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|
|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<br>沙田政府合署地下<br>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<br>大埔政府合署地下<br>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 
沙田地政處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 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 
大埔地政處

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 
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  
環境保護署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
環境保護署  
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 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張貼在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, 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 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([sewerage\\_gazette@epd.gov.hk](mailto:sewerage_gazette@epd.gov.hk)) 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。聯絡地址: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環境保護署辦事處。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區詩敏